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原告 李鎮如
李濠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宗富律師
曹世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依芳